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鄭依靜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
號之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4,949元，及其中268,244元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0,314元，及其中83,556元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1,406元，及其中65,116元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